渝乡振发〔2022〕88号

**重** **庆** **市** **乡** **村** **振** **兴** **局**

**重** **庆** **市** **医** **疗** **保** **障** **局**

**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**

**关于印发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**

**“渝快保”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区县(自治县)乡村振兴局、医保局、各银保监分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保障成果，建立 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机制，重庆市乡村振兴局、重庆市医疗保 障局、重庆银保监局研究制定了《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 “渝快保”工作方案》,并报请市领导同意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

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

2022年12月13日

**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** **“渝快保”工作方案**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疗保障成果，完善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42号)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 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八条措施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 〔2022〕123号)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政府 引导、群众自愿、商保承办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优化调整“综 合防贫保”,采取定额资助参保的形式，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 象购买“渝快保”(即“重庆渝快保”),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致 贫长效机制，降低因病返贫致贫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 贫底线。

**二** **、主要任务**

(一)优化调整“综合防贫保险”。将“综合防贫保险”医 疗保障部分调整为资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保“渝快保”,其余

返贫致贫风险防范调整为由区县“一事一议”进行救助。“综合 防贫保险”保障期内未完成的赔付工作继续按照《“综合防贫保 险”试点方案》完成赔付，并履行约定的风险补偿相关事宜。具 体为：2021—2022年两年度拉通计算，以2021年保费为基数， 实际赔付率不足85%(含)的，结算时不足部分将在对应承保机 构“渝快保”资助保费中予以扣减。

(二)确保基本医保参保全覆盖。坚持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 象全覆盖参加基本医保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继续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城乡居 民医保进行资助参保。2023年资助标准为：监测对象购买居民医 保一档按照70%给予定额资助，自愿购买二档按照参加一档个人 缴费标准的100%给予资助；脱贫人口按照50元标准给予定额资 助。各区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医保部门进行基本医保参保数 据比对、核实、督办，强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保情况跟踪调度。 对出现较大规模不及时参保的，要加强分析研判，并将相关情况 及时上报。

(三)积极推进“渝快保”资助参保。从2023年至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过渡期结束，通过定额资助参保的形式，引导脱贫人口 和监测对象购买“渝快保”。2023年补贴标准为：脱贫人口购买 “渝快保”普惠款和升级款均按照50元/人标准给予定额补助； 监测对象购买升级款的按照150元/人标准给予定额补助，购买普 惠款的按照69元/人标准给予全额资助。2024年、2025年补贴标

准根据2023年实施效果优化调整后确定。资助参保时限为2022 年12月20日至2023年2月28日。重庆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将 开放“渝快保”参保通道，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投保自动识 别身份，直接享受补贴扣减。

(四)强化医疗负担预警监测。进一步加强全市防止返贫监 测平台建设，完善医疗费用预警监测功能，新增“渝快保”功能 模块，全面掌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投保理赔情况。各区县乡村振 兴、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换共享、数据分析比对，主动 发现、跟踪监测、及时预警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，提升政策干 预的前瞻性，增强帮扶救助的时效性。

(五)完善“一事一议”救助政策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 突发重大疾病、意外灾祸等原因影响基本生活，现有帮扶政策无 法有效解决的，各区县要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救助，守 住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底线。各区县要细化完善“一事一议”政 策标准和补助流程，加强对“一事一议”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， 完善审批程序，做到既严格规范，又避免繁琐复杂。对“一事一 议”政策执行较好的区县，市乡村振兴局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 倾斜支持。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(一)压实工作责任。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是防 止脱贫人口因病返贫的重要保障，“渝快保”是对现有医保待遇 的有益补充。各区县要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开展脱贫人口、监测

对象居民医保和“渝快保”参保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意 识，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缴费，推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居民 医保应保尽保、“渝快保”愿保尽保，确保2023年2月28日前 高质量完成参保任务。

**(二)落实资金支持。**各区县乡村振兴、医保部门要加强配 合，协调财政、税务等部门，细化落实补贴政策，引导脱贫户和 监测对象及时参保。各区县可统筹使用市级及以下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安排，但不得在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也不得使用统筹整合资金。参保 期结束后，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据实向承保机构拨 付资助补贴。在本方案印发前已自行购买2023年“渝快保”的脱 贫人口和监测对象，由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在核查投保人资助参保 资格的基础上，由区县据实补助应享受的财政补助金额。

**(三)加强风险调节**。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建立脱贫 人口和监测对象“渝快保”赔付调节机制。实际赔付率不足80% (含)的，将在“渝快保”下年度资助保费补贴中予以扣减。具 体调节方式另行通知。

**(四)加强督导调度。**集中参保期间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医 保局建立半月通报制度，定期调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资助参保 情况，对进度缓慢、排位靠后的区县开展督导、约谈。各区县要 做好“渝快保”赔付情况的跟踪监督，强化风险防范，确保脱贫 人口和监测对象真正受益。

—7—

—8—